

东莞市希锐自动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东莞市希锐自动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 2017 年 4 月 25 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。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4 月 14 日分别以书面、电话、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。公司现有董事 5 名，出席会议董事 5 名。会议由董事长邓茜女士主持，公司全部监事和部分高管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议案和表决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本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2016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本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根据公司发展需要，2016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表决结果：5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本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16年度报告正文及报告摘要》

表决结果：5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本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2017年审计机构的方案》

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我公司财务报表审计以来，能切实按照《审计法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相关法律和准则对我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审计且合作良好，因此继续聘任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2017年会计年度的审计机构。

表决结果：5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本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2016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经会议审议，与会董事表决同意于2017年5月17日召开2016年度股东大会。

表决结果：5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《东莞市希锐自动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

次会议决议》

东莞市希锐自动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4月26日